附件1-2-2

汉中市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考核评分标准

（经开区、兴汉新区、滨江新区、一江两岸办）

| 考评项目 | 考评内容 | 扣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次干道管理秩序 | 1.无侵占道路（含人行道）乱堆乱放现象 | 发现一处扣0.5分 |
| 2.公用设施、绿化树上无乱拉绳索管线吊挂、晾晒衣被和其他物品现象 |
| 3.无乱贴乱画牛皮癣小广告现象 |
| 4.无毁坏、占用公共绿地或占用人行道种菜现象 |
| 5.路面和人行道平坦、完好 |
| 清扫保洁 | 6.保洁人员着装规范、作业规范、整洁 |
| 7.未见扬尘作业，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规范、机扫率达标 | 发现一个（条）扣0.5分 |
| 8.垃圾清扫、清运及时，无明暴垃圾 | 发现一处扣0.3分，同一区域10处以上扣3分 |
| 9.公共绿地、绿化带内无人畜粪便 |
| 城市绿化 | 10.公共绿化带内无垃圾、杂物，无黄土裸露 |
| 11.绿地绿化带整齐，定期修剪，长势良好 | 发现一次，扣0.5分，同一条路最高扣3分 |
| 12.无死树、枯树 | 一项不符合规定，扣0.5分，同一条路最高扣3分 |
| 13.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符合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》要求 | 未落实扣1分 |
| 14.新建居住区绿化符合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》要求，绿地率不低于30%，规划验收后绿地管护职责明确，绿地标识符合《陕西省绿化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 | 未落实每项1分 |
| 建筑工地拆迁工地 | 15.施工工地实行封闭、硬质围挡，高度不小于1.8米，拆迁、装修工地全部围挡。围挡内无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 | 一项不达标扣1分 |
| 16.建筑工地符合大气污染防治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无扬尘，出口无污水，不污染城市道路 | 每缺一项扣1分 |
| 建筑工地拆迁工地 | 17.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，并及时清运处置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，做到日产日清 | 每缺一项扣1分 |
| 18.施工现场应设置沉淀池，污水泥浆不得遗留到市政道路，未经沉淀处理的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排水设施和河流 | 发现1处扣2分 |
| 广场 | 19.广场和公共绿地周边整洁、无明显散落垃圾、成堆暴露垃圾。景区和公共绿地内无零星垃圾、积存垃圾。各类通道、广场无烟头、瓜果皮核、纸屑、污水、动物粪便等污物及卫生死角；水域、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，无焚烧垃圾现象或痕迹； | 零散垃圾、污水、油渍、暴露垃圾控制指标，每处扣0.5分，超倍累推。发现现场焚烧每处扣2分，焚烧痕迹每处扣1分 |
| 20.广场周边广告牌（含公益广告）无破损，市政公共设施、休闲健身设施完好，广场台阶、踏步无破损、缺失。 | 发现一处扣0.5分，广场台阶、踏步无破损、缺失一月内未修复扣0.5分 |
| 21.果皮箱（废物箱）干净、完好无破损，内存垃圾及时清理，外表干净，周边无散落垃圾和积存垃圾 | 发现一处扣0.5分 |
| 江河、水体水面和护坡 | 22.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（单个面积在0.5㎡以上）；护坡上无零星垃圾、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，无焚烧现象或痕迹 | 发现每处扣1分 |
| 公共厕所 | 23.公厕布局符合相关标准，标牌、制度齐全，全部免费对外开放 | 每项不达标扣0.5分 |
| 24.公厕保洁质量达标，干净无尿渍，基本无臭无异味，定期消毒灭蚊灭蝇 |
| 25.公厕配套设施完好无破损，发生损坏维修及时；定期清理化粪池，化粪池通畅，发生堵塞及时疏通清污；公厕外5米范围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、杂物堆积 |